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	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九項規定，外國發行人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該公司視為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為擴大本作業辦法之適用範圍包含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遵循事項暨本公司對其財務報告、財務預測、年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相關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及本公司外國股票上市契約第三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第一上市公司應遵循事項暨本公司對其財務報告、財務預測、年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相關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及本公司外國股票上市契約第三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為配合擴大適用範圍納入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爰修正相關用詞。
第一章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遵循事項	第一章第一上市公司應遵循事項	修正理由同前。
第二條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財務報告應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開及書面申報。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編製財務報告，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替代之；第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	第二條 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財務報告應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開及書面申報。 第一上市公司編製財務報告，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替代之；第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	修正理由同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代之。		
<p>第三條</p> <p>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財務預測之編製及公開，應依本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p> <p>第一上市公司財務預測之編製及公開，應依本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p>	修正理由同前。
<p>第四條</p> <p>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應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u>三個會計年度</u>內，於檢送書面年報時，一併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開及以書面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p> <p>前項期限屆滿後，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自願委託會計師為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會計師專案審查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應依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三節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p> <p>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於檢送書面年報時，一併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開及以書面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p> <p>前項期限屆滿後，第一上市公司自願委託會計師為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會計師專案審查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依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三節之規定辦理。</p>	<p>一、為配合創新事業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得採簡易公開發行制度，然上市掛牌後即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故應比照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掛牌後一定期間委託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即應於上市掛牌之次一年度起之三個會計年度委託會計師出具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並應於檢送書面年報時，一併上傳專案審查報告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暨檢送書面予本公司，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為配合擴大適用範圍納入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爰修正第二項、第三項相關用詞。</p>
<p>第五條</p> <p>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分別應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及<u>第三十四條</u>規定，將本公司所指定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增訂於公司之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如有修正</p>	<p>第五條</p> <p>第一上市公司應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規定，將本公司所指定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增訂於公司之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如有修正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內有</p>	為配合擴大適用範圍納入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爰修正相關用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內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告十五日前將修正草案併同律師評估意見檢送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其修正草案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者，得對其修正草案提出反對之意見並限期改善。</p>	<p>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告十五日前將修正草案併同律師評估意見檢送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其修正草案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者，得對其修正草案提出反對之意見並限期改善。</p>	
<p>第六條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持續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上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持續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以下略)</p>	修正理由同前。
<p>第六條之一 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後繼續委任主辦證券商之期間屆滿後，應另行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協助其蒐集主要營運地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及處理相關重大訊息之公開。 前項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若發現第一上市公司有未能依規定及時申報重大訊息之情事，應即時主動通知本公司。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於辦理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之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委任主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p>	<p>第六條之一 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後繼續委任主辦證券商之期間屆滿後，應另行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協助其蒐集主要營運地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及處理相關重大訊息之公開。 前項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若發現第一上市公司有未能依規定及時申報重大訊息之情事，應即時主動通知本公司。 第一上市公司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於辦理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之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委任主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p>	修正理由同前。
<p>第六條之三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遇有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p>	<p>第六條之三 第一上市公司遇有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以參與</p>	修正理由同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地區投資之公司以參與私募、現金增資、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之方式直接投資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增發之股票者，應於價款繳納日、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基準日五日前確實將前述直接投資情事填具直接投資申報書送交本公司；送交後有異動者，應於價款繳納日、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基準日以前重新送交。</p> <p><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應於前項價款繳納日、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十五日內申報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p> <p>(以下略)</p>	<p>私募、現金增資、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之方式直接投資第一上市公司增發之股票者，應於價款繳納日、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基準日五日前確實將前述直接投資情事填具直接投資申報書送交本公司；送交後有異動者，應於價款繳納日、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基準日以前重新送交。</p> <p>第一上市公司應於前項價款繳納日、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十五日內申報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p> <p>(以下略)</p>	
<p>第二章對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之管理措施</p>	<p>第二章對第一上市公司之管理措施</p>	<p>修正理由同前。</p>
<p>第一節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審閱第七條</p> <p><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同法第三十六條，或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編製或重編之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或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編製、更新、更正、重編之財務預測，本公司得就相關資料進行審閱。</p>	<p>第一節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審閱第七條</p> <p>第一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同法第三十六條，或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編製或重編之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或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編製、更新、更正、重編之財務預測，本公司得就相關資料進行審閱。</p>	<p>修正理由同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公司對前條所列財務報告之審閱範圍為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對財務預測之審閱範圍為會計師核閱報告、預計財務報告、財務預測聲明、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重要基本假設之彙總說明。</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對前條所列財務報告之審閱範圍為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對財務預測之審閱範圍為會計師核閱報告、預計財務報告、財務預測聲明、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重要基本假設之彙總說明。</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p> <p>審閱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分為形式審閱及實質審閱，形式審閱之範圍涵蓋所有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實質審閱則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實質審閱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年度財務報告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各期分別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第一季財務報告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每五年至少需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選定受查公司之具體標準如下：</p> <p>(第一至三款略)</p> <p>財務預測之實質審閱係採選案查核，其有下列情事之一列為受查公司外，各季並得視實際情況另行抽核之：</p> <p>一、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者：</p> <p>(第一至五目略)</p> <p>二、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公開簡式財務預測者：</p>	<p>第九條</p> <p>審閱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分為形式審閱及實質審閱，形式審閱之範圍涵蓋所有第一上市公司，實質審閱則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實質審閱第一上市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各期分別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第一季財務報告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十五為原則，第一上市公司每五年至少需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選定受查公司之具體標準如下：</p> <p>(第一至三款略)</p> <p>財務預測之實質審閱係採選案查核，其有下列情事之一列為受查公司外，各季並得視實際情況另行抽核之：</p> <p>一、第一上市公司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者：</p> <p>(第一至五目略)</p> <p>一、第一上市公司公開簡式財務預測者：</p> <p>(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p>第十條</p> <p>審閱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財務報告時除依形式審閱檢查表及實質審閱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逐一詳實查核其會計處理有無違反相關法規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第十條</p> <p>審閱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時除依形式審閱檢查表及實質審閱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逐一詳實查核其會計處理有無違反相關法規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修正理由同前。
<p>第十一條</p> <p>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期間若有必要時，應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並得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因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列為必要受查公司者，應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查明簽證會計師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或相關審計準則公報執行查核或核閱。</p> <p>實質審閱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或財務比率變動及最近一年度重大訊息，對於財務資訊或重大訊息有重大異常者，本公司得要求該公司、簽證會計師、主辦證券承銷商、在我國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並得視實際情形要求該公司將說明事項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必要時得要求該公司召開記者會說明。</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p> <p>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期間若有必要時，應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並得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因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列為必要受查公司者，應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查明簽證會計師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或相關審計準則公報執行查核或核閱。</p> <p>實質審閱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或財務比率變動及最近一年度重大訊息，對於財務資訊或重大訊息有重大異常者，本公司得要求第一上市公司、簽證會計師、主辦證券承銷商、在我國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並得視實際情形要求第一上市公司將說明事項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必要時得要求第一上市公司召開記者會說明。</p> <p>(以下略)</p>	修正理由同前。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於形式審閱財務報告時，如發現有未依規定檢送財務報告、申報書件不全及會計師出</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於形式審閱財務報告時，如發現有未依規定檢送財務報告、申報書件不全及會計師出</p>	修正理由同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非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且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而需重編者或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者，或於形式審閱財務預測時發現有檢送內容不完整、公告內容不完整、公告申報日與編製日超過規定期限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式意見者，即予擬具具體處理方式或處理建議，彙總陳報主管機關。</p> <p>本公司於完成財務報告審閱後，應明確表示審閱結論及具體處理之意見，若發現有缺失或遺漏等情事，應函請該公司確實改善，若屬重大缺失或遺漏等異常案件，須依證券交易法等有關規定處理或須洽請相關單位協同辦理者，即逐案檢附審閱報告，並擬具處理意見陳報主管機關或建請主管機關移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p> <p>審閱財務報告所發現之共同缺失，本公司得通函該公司參考改進，並副陳主管機關。</p>	<p>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非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且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而需重編者或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者，或於形式審閱財務預測時發現有檢送內容不完整、公告內容不完整、公告申報日與編製日超過規定期限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式意見者，即予擬具具體處理方式或處理建議，彙總陳報主管機關。</p> <p>本公司於完成財務報告審閱後，應明確表示審閱結論及具體處理之意見，若發現有缺失或遺漏等情事，應函請上市公司確實改善，若屬重大缺失或遺漏等異常案件，須依證券交易法等有關規定處理或須洽請相關單位協同辦理者，即逐案檢附審閱報告，並擬具處理意見陳報主管機關或建請主管機關移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p> <p>審閱財務報告所發現之共同缺失，本公司得通函第一上市公司參考改進，並副陳主管機關。</p>	
<p>第十三條</p> <p>第一上市公司或<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未依法令規定期限辦理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者，本公司於期限屆滿後次三個工作日前，將未檢送之公司彙總陳報主管機關。</p>	<p>第十三條</p> <p>第一上市公司未依法令規定期限辦理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者，本公司於期限屆滿後次三個工作日前，將未檢送之公司彙總陳報主管機關。</p>	修正理由同前。
<p>第十四條</p> <p>形式審閱結果發現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者，本公司於第一上市公司或<u>創新板第一上市</u>檢送財務報告期限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彙報主管機關。</p> <p>(第二項略)</p> <p>財務預測或依「公開發行公</p>	<p>第十四條</p> <p>形式審閱結果發現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者，本公司於第一上市公司檢送財務報告期限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彙報主管機關。</p> <p>(第二項略)</p> <p>財務預測或依「公開發行公</p>	修正理由同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申報之變動說明，本公司於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抄送財務報告日或申報資料日次月十日前彙總陳報主管機關，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時，得於彙總資料中敘明原因，並於兩個月內查證完成，另案陳報主管機關。</p> <p>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未依前揭規定期限日內抄送財務報告或重編、更新、更正之財務預測，本公司實質審閱期限則以該公司抄送日起算。</p>	<p>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申報之變動說明，本公司於第一上市公司抄送財務報告日或申報資料日次月十日前彙總陳報主管機關，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時，得於彙總資料中敘明原因，並於兩個月內查證完成，另案陳報主管機關。</p> <p>第一上市公司未依前揭規定期限日內抄送財務報告或重編、更新、更正之財務預測，本公司實質審閱期限則以該公司抄送日起算。</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至遲於七月二十日前收齊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之年報，並於五日內依審閱年報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逐一查閱有無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並作成審閱結論。</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至遲於七月二十日前收齊第一上市公司之年報，並於五日內依審閱年報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逐一查閱有無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並作成審閱結論。</p>	修正理由同前。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於每年七月底前將年報審閱結果陳報主管機關；審閱年報所發現之共同缺失，本公司得函知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參考改進，並副陳主管機關。</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於每年七月底前將年報審閱結果陳報主管機關；審閱年報所發現之共同缺失，本公司得函知第一上市公司參考改進，並副陳主管機關。</p>	修正理由同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每季隨機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p> <p>前項之查核，本公司得以該公司依本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出具之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替代之，另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選案會計年度如為初次上市會計年度者，其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之涵蓋期間得依本公司「審閱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每季隨機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p> <p>前項之查核，本公司得以第一上市公司依本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出具之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替代之，另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選案會計年度如為初次上市會計年度者，其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之涵蓋期間得依本公司「審閱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前。</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依下列標準選定受查公司：</p> <p>(第一至八款略)</p> <p>九、就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未進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隨機選取，惟選案前一會計年度已取得外部獨立客觀機構公司治理制度認證之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得免列入。但經發現有內控重大缺失等情事，仍對其進行內部控制之查核作業。</p> <p>(第十款略)</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依下列標準選定受查公司：</p> <p>(第一至八款略)</p> <p>九、就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未進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第一上市公司隨機選取，惟選案前一會計年度已取得外部獨立客觀機構公司治理制度認證之第一上市公司得免列入。但經發現有內控重大缺失等情事，仍對其進行內部控制之查核作業。</p> <p>(第十款略)</p>	<p>修正理由同前。</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進行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時，除就受查公司所</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進行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時，除就受查公司所訂之年度稽核計畫選定</p>	<p>修正理由同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訂之年度稽核計畫選定一項以上之稽核項目進行查核外，並將下列事項列為必要查核項目： (以下略)</p>	<p>一項以上之稽核項目進行查核外，並將下列事項列為必要查核項目： (以下略)</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執行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係瞭解受查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確實執行稽核作業，各項查核項目之查核重點包括： (以下略)</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執行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係瞭解受查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確實執行稽核作業，各項查核項目之查核重點包括： (以下略)</p>	修正理由同前。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進行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進行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以下略)</p>	修正理由同前。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查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所撰寫之查核報告，須載明下列事項： 一、查核項目。 二、查核結果。 三、追蹤辦理。 查核結果如發現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未符規定者，即洽受查公司研訂具體改善或解決措施，函報本公司備查。本公司將持續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撰寫追蹤報告至其改善缺失為止。如有必要時，得洽請簽證會計師對相關事項出具意見。追蹤報告內容包括前次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本次查核之改善情形。</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查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所撰寫之查核報告，須載明下列事項： 一、查核項目。 二、查核結果。 三、追蹤辦理。 查核結果如發現第一上市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未符規定者，即洽受查公司研訂具體改善或解決措施，函報本公司備查。本公司將持續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撰寫追蹤報告至其改善缺失為止。如有必要時，得洽請簽證會計師對相關事項出具意見。追蹤報告內容包括前次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本次查核之改善情形。</p>	修正理由同前。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查核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如發現有下列事項即予處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查核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如發現有下列事項即予處理：</p>	修正理由同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四節重大事件分析管理 第二十四條</p> <p><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發生下列重大事件時，除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查證與公開外，本公司就該重大事件分析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填製分析報告：</p> <p>一、財務</p> <p>(第一至二目略)</p> <p>(三) <u>第一上市公司、其母公司或子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其母公司或子公司</u>有喪失債信情事。</p> <p>(四) <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主要債務人申請破產或其他類似情事；公司背書保證之主要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債務者。</p> <p>(五) <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抄送之財務資料經發現有為無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或提供公司資產供他人借款之擔保者。</p> <p>(第六目略)</p> <p>(七) <u>第一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我國各類股票、債券開放型基金除外）達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p>	<p>第四節重大事件分析管理 第二十四條</p> <p>第一上市公司發生下列重大事件時，除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查證與公開外，本公司就該重大事件分析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填製分析報告：</p> <p>一、財務</p> <p>(第一至二目略)</p> <p>(三) 第一上市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有喪失債信情事。</p> <p>(四) 第一上市公司主要債務人申請破產或其他類似情事；公司背書保證之主要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債務者。</p> <p>(五) 第一上市公司抄送之財務資料經發現有為無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或提供公司資產供他人借款之擔保者。</p> <p>(第六目略)</p> <p>(七) 第一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我國各類股票、債券開放型基金除外）達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p>	<p>一、 修正理由同前。</p> <p>二、 為強化對第一上市公司之上市後監理，以保障我國投資人權益，並配合董事會中臺籍董事須過半及臺籍獨立董事至少要有二席部分之修正，明訂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違反董事會及獨立董事成員中，至少具我國戶籍之員額數規定時，應發布重大訊息及進行重大事件分析，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p> <p>(第八至十目略)</p> <p>二、業務</p> <p>(一) <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當期財務報告顯示嚴重減產、全部或部分停工，致發生嚴重虧損，預估短期內無法改善。</p> <p>(二) <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致有營業困難或停頓之虞者。</p> <p>(第三目略)</p> <p>(四) <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發生重大災害、抗爭、罷工或環境污染情事而預估短期內無法恢復營運，或其預估損失超過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p> <p>(第五目略)</p> <p>三、其他</p> <p>(一) <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發生無法如期改選董監事或原選任董事或監察人二分之一以上無法執行職權。</p>	<p>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p> <p>(第八至十目略)</p> <p>二、業務</p> <p>(一) 第一上市公司當期財務報告顯示嚴重減產、全部或部分停工，致發生嚴重虧損，預估短期內無法改善。</p> <p>(二) 第一上市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致有營業困難或停頓之虞者。</p> <p>(第三目略)</p> <p>(四) 第一上市公司發生重大災害、抗爭、罷工或環境污染情事而預估短期內無法恢復營運，或其預估損失超過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p> <p>(第五目略)</p> <p>三、其他</p> <p>(一) 第一上市公司發生無法如期改選董監事或原選任董事或監察人二分之一以上無法執行職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股務作業發生嚴重缺失(如內部人員舞弊),致影響市場秩序。</p> <p>(三)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p> <p>(四) <u>第一上市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子公司</u>進行公司重整或破產之程序,及其進程序中所發生之一切事件,含公司所為之任何聲請,或利害關係人所為之任何聲請且為公司所明知者,或受法院所為之任何通知或裁定,或其他依相關法令進行重整或破產程序之有關事項。</p> <p>(第五目略)</p> <p>(六) <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於重大訊息或媒體發佈影響該公司重大營運事件者。</p> <p>(七) 發現<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與關係人之交易有重大異常者。</p> <p>(八) <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於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重大訊息後之次三日收盤均價較其前三日收盤均價差幅達百分之十四以</p>	<p>(二) 第一上市公司股務作業發生嚴重缺失(如內部人員舞弊),致影響市場秩序。</p> <p>(三)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第一上市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p> <p>(四) 第一上市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公司重整或破產之程序,及其進程序中所發生之一切事件,含公司所為之任何聲請,或利害關係人所為之任何聲請且為公司所明知者,或受法院所為之任何通知或裁定,或其他依相關法令進行重整或破產程序之有關事項。</p> <p>(第五目略)</p> <p>(六) 第一上市公司於重大訊息或媒體發佈影響第一上市公司重大營運事件者。</p> <p>(七) 發現第一上市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有重大異常者。</p> <p>(八) 第一上市公司於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重大訊息後之次三日收盤均價較其前三日收盤均價差幅達百分之十四以上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者。</p> <p>(九) <u>經查核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者。</p> <p>(十) <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席次未達第六條第二項前段之要求，或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有非因病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請辭，致獨立董事席次不足者，或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席次未達第六條第二項後段之要求者。</u></p> <p>(十一) <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已無於我國境內設有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者。</u></p> <p>(第十二至十三目略)</p> <p><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發生重大事件，本公司得要求該公司、簽證會計師、主辦證券承銷商、在我國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並得視實際情形要求該公司將說明事項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或要求該公司召開記者會說明。</p>	<p>(九) 經查核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者。</p> <p>(十) 第一上市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有非因病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請辭，致獨立董事席次不足者，或已無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者。</p> <p>(十一) 第一上市公司已無於我國境內設有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者。</p> <p>(第十二至十三目略)</p> <p>第一上市公司發生重大事件，本公司得要求第一上市公司、簽證會計師、主辦證券承銷商、在我國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並得視實際情形要求第一上市公司將說明事項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或要求第一上市公司召開記者會說明。</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對<u>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財務報告、財務預測、股東會年報、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事件分析查核等事項，認為有必要時，該公司應配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律師、</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財務預測、股東會年報、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事件分析查核等事項，認為有必要時，第一上市公司應配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p>	修正理由同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或機構於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以外之地區執行專案查核。委任上述專業人士或機構之費用及本公司或上述專業人士或機構所支出之一切費用由該第一上市公司或<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負擔。</p> <p>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專業人士或機構依前項對第一上市公司或<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執行查核，該公司不得對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並應於期限內提供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所要求之一切資料予本公司或上述專業人士或機構。</p> <p>(第三項略)</p>	<p>人士或機構於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以外之地區執行專案查核。委任上述專業人士或機構之費用及本公司或上述專業人士或機構所支出之一切費用由該第一上市公司負擔。</p> <p>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專業人士或機構依前項對第一上市公司執行查核，第一上市公司不得對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並應於期限內提供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所要求之一切資料予本公司或上述專業人士或機構。</p> <p>(第三項略)</p>	
<p>第三章罰則及附則 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或<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發現有重大缺失者，得函請其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並副知前開主管機關指定單位。第一上市公司或<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未派員參加者，本公司得視缺失性質將其列為嗣後財務報告實質審閱或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優先受查對象。</p> <p>本公司審閱第一上市公司或<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年報如發現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者，即函請公司於文到五日內補正，並將補正資料以電子檔上傳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另要求其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視為「其他對</p>	<p>第三章罰則及附則 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發現有重大缺失者，得函請其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並副知前開主管機關指定單位。第一上市公司未派員參加者，本公司得視缺失性質將其列為嗣後財務報告實質審閱或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優先受查對象。</p> <p>本公司審閱第一上市公司年報如發現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者，即函請公司於文到五日內補正，並將補正資料以電子檔上傳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另要求其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視為「其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p>	<p>修正理由同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提醒投資大眾注意。</p>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財務預測審閱後發現有下列事項時，得予函知處記缺失一次，個案情節重大者，併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並列入財務報告實質審閱選案參考並副陳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至六款略)</p>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財務預測、年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之保存期限為三年，得於期限內提供主管機關調閱之。</p>	<p>之情事，提醒投資大眾注意。</p>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財務預測審閱後發現有下列事項時，得予函知處記缺失一次，個案情節重大者，併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並列入財務報告實質審閱選案參考並副陳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至六款略)</p>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財務預測、年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之保存期限為三年，得於期限內提供主管機關調閱之。</p>	
<p>第二十七條</p> <p>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違反本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函請該公司改善、並得要求該公司、簽證會計師或主辦證券承銷商提出改善措施函復本公司。另得視其情節輕重，對該公司處以違約金新臺幣三萬元，個案情節重大者並得依據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九第一項規定，變更其上市有價證券交易方法或停止其買賣。</p> <p>前項違約金之處罰，如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含本次）、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本公司得處以新臺幣伍萬元至伍佰萬元之違約金，該公司並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五日內向本公司財</p>	<p>第二十七條</p> <p>第一上市公司違反本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函請第一上市公司改善、並得要求第一上市公司、簽證會計師或主辦證券承銷商提出改善措施函復本公司。另得視其情節輕重，對第一上市公司處以違約金新臺幣三萬元，個案情節重大者並得依據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變更其上市有價證券交易方法或停止其買賣。</p> <p>前項違約金之處罰，如第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含本次）、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本公司得處以新臺幣伍萬元至伍佰萬元之違約金，第一上市公司並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五日內向本公司財務部繳納違約</p>	<p>修正理由同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部繳納違約金。	金。	
第二十八條 本作業辦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作業辦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